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Kevin Roberto Solís 的第 39/2020 号意见(尼加拉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关于 Kevin Roberto Solís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没有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凯文·罗伯托·索利斯(Kevin Roberto Solís)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1998年。他住在马那瓜，是一名法律系学生和活动家。索利斯先生与正义与民主公民联盟的一名成员有亲属关系。
5. 来文方报告说，索利斯先生此前曾在2018年9月遭到任意拘留。据来文方称，他因积极参与2018年4月在尼加拉瓜开始的抗议活动而于2018年9月20日被捕。他被控犯有妨碍公共服务和非法携带和使用枪支罪，并被判处23个月监禁。在狱中度过6个多月后，根据家庭同居令，他于2019年4月4日获释。
6. 根据收到的资料，2020年2月3日，索利斯先生和其他几十名年轻人参加了中美洲大学正门附近的快闪纠察队。在活动期间，参与者注意到有个人在给他们拍照，他们认为此人是渗透者。此人后来告诉一家媒体，他遭到了这些年轻人的袭击，并指责他们偷了他的钱包。
7. 2月5日，在大学附近和在社交媒体网络上出现了通缉海报，上面印有包括索利斯先生在内的参加纠察队的年轻人的照片。索利斯先生在社交媒体上报告称，他已被告知已发出对他的逮捕令。

(a) 拘留

8. 来文方指出，索利斯先生2020年2月6日大约上午11时30分被捕，在大学南侧入口处附近。他被一些身穿便衣的人拦截，这些人从一辆黑色双排座皮卡车上下来，强迫他上车。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他的法庭命令或公共当局发布的任何其他类型决定的证据，也没有告诉他逮捕他的原因或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由于没有解释的原因，公诉机关编写的案情摘要中引用的逮捕报告称，逮捕是在2月6日下午6时01分进行的。

(b) 指控和审前拘留

9. 2020年2月8日，马那瓜助理检察官提出起诉书，要求启动对索利斯先生和另外两名被指控为严重抢劫罪共同作案者的诉讼程序。

10. 在同一天，马那瓜司法区第十区刑事法院举行预审，索利斯先生被正式指控犯有严重抢劫罪。在听证会上，法官采纳了这一指控，并对其实施审前拘留，作为在诉讼期间的一项预防措施，没有可能用替代措施取代。他还下令逮捕另外两名被控犯有同样罪行的大学生。在初步听证结束后，参与将索利斯先生从法庭转移的警卫用脚踢了索利斯先生的脸。2020年2月12日，他被转移到拉莫德洛监狱，目前被关押在那里。

11. 首次听证会于2020年2月19日举行。在听证会上，公诉机关正式介绍了关于信息和证据交换的简报。公诉机关代表重申，公诉机关掌握了证词、警方调查报告、书面证据和物证，并要求采纳这些证据，将被告交付审判，并传唤建议的证人和专家。辩方要求，不接受关于交换信息和证据的案情摘要；给予公诉机关五天时间提出更好的证据，理由是，指称的严重抢劫据说发生在大学的一个繁忙区域，受害者的陈述因此不够充分。此外，辩方辩称，由于《刑事诉讼法》第231条未得到遵守，调查是非法进行的。第231条规定，逮捕必须由警察进行，

警察局长可以签发搜查令和逮捕令。辩方还要求，取代强加给索利斯先生的预防措施，并发布一项命令，要求法律合作局提供证据并交出录像，以确保行使有效的辩护。

12. 法官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可确定索利斯先生很可能参与了这一罪行。法官将此案提交公开口头审理，暂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他还维持了预防措施，并命令法律合作局证据股向辩方提供一份公诉机关打算用作书面证据的视频副本。

13. 来文方表示，在索利斯先生被关押在艾奇波特监狱的六天期间，他被单独监禁。来文方称，索利斯先生在艾奇波特受到一名被称为“Pacheco 专员”的警官的酷刑。他曾三次遭到身体攻击。他一大早就被叫醒了，有人把水倒在他身上，警察威胁在他的食物中下毒，并假装他是自杀身亡的。他们还威胁要把他带到拉莫德洛监狱，让他任由普通罪犯摆布，想对他做什么就做什么。

14. 他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被转移到拉莫德洛监狱，目前与 14 名被控犯有普通罪行的人一起被关押在一个可容纳 5 人的牢房里。他受到人身攻击和长期监禁的威胁。作为一种要求释放的方式，索利斯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开始绝食抗议。

(c) 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

(一) 第一类：法律依据

15. 来文方认为，对索利斯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因为缺乏法律依据。来文方称，警方从未出示逮捕令或解释逮捕原因。在被捕时，索利斯先生既没有被告知被拘留的原因，也没有被告知质疑剥夺自由合法性的司法渠道，也没有被告知他有权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在他被捕的当天下午，他的家人前往法律合作局了解他是否被关押在那里，但被告知无法向他们提供任何信息。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询问，并得到保证，索利斯先生正被警方拘留，但被告知无法确认他的下落，因为他正在接受审问。直到索利斯先生被捕的第二天上午 10 点左右，法律合作局的警察才向索利斯先生的家人证实，他被关押在他们的办公楼房内。

16. 来文方称，当局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的原则 7 和原则 9，还违反了《宪法》，其第 33(1)条规定，“拘留只能由主管法官或法律明确授权的当局以书面命令进行，除非是作案现行”。

17. 来文方还称，索利斯先生是根据《第 952 号法》(该法修订了《刑法》第 565 条)产生的法律要求被自动置于审前拘留；该条规定，对严重抢劫罪，必须实行审前羁押。关于刑事处罚的执行、特权和司法监督的第 745 号法第 44 条也作了同样的规定。因此，审前拘留是对此类严重罪行自动实施的，而且，正在尼加拉瓜被用来将人权维护者、记者、大学生和所有公开反对政府的人定为刑事犯罪。来文方指出，在本案中，法官没有审查逮捕的方式，也没有对起诉书中陈述的事件作出全面和客观的评估。来文方回顾说，自动下令实行审前拘留，而不是逐案审查其必要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并表明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来文方称，即使拘留是按照国家立法进行的，也必须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二) 第二类：基本权利和自由

18. 最后，来文方声称，对索利斯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他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

19. 据来文方称，索利斯先生的被捕与他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中美洲大学参加快闪纠察队有直接联系。来文方坚称，索利斯先生公开批评政府的行动，并积极谴责自 2018 年 4 月危机开始以来据称在该国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来文方坚称，在目前被拘留之前，索利斯先生已经遭到任意拘留和不合常规的审判。他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被捕，在没有被带见法官的情况下被关押了 50 多天，然后被以妨碍公共服务和非法携带和使用枪支的罪名起诉，并被判处 23 个月监禁。在被拘留 6 个月零 11 天后，根据家庭同居令，他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释。他出狱后，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一项程序性决定中，对他适用了《大赦法》。

20. 来文方认为，索利斯先生被拘留与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对现政府的批评有关。来文方论称，当局侵犯了索利斯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三) 第三类：正当程序

21.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对索利斯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22. 来文方称，索利斯先生被单独关押在艾奇波特的一间惩罚室里。他仍被剥夺自由，关在拉莫德洛监狱，正与 14 名被控犯有普通罪行的人一起被关押在一个可容纳 5 人的牢房里。来文方强调，他的拘留条件危及他的身心健康，因为他经常受到当局的威胁，甚至遭到当局的身体攻击。来文方认为，这种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制度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目前对索利斯先生的待遇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规则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9 和 20 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

23. 据来文方称，索利斯先生在艾奇波特监狱期间，曾多次受到警察的长时间审讯。在审讯期间，警察强迫他告诉他们他所知道的关于中美洲大学抗议活动的一切，以及组织和资助抗议活动的个人。审讯他的人告诉他，他必须记住每一个细节，对他身体的打击“只是一次热身”。他们还要求他解释他与活跃在民间社会组织中的家庭成员的关系。他们告诉他，如果不告诉他们他所知道的一切，他们就会在他的食物中下毒，他应该记住，在监狱里很容易让死亡看起来像自杀。他们还不断威胁要将他转移到监狱系统，并将他与普通罪犯放在一起，让他们对他为所欲为。他们还提出，如果他保证不再参加抗议活动，避免批评政府，并谴责其他继续示威的大学生，他们就会释放他。来文方称，索利斯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拉莫德洛监狱，心理折磨仍在继续。例如，狱警经常告诉他，在监狱里制造自杀假相很容易。

24. 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获得的陈述作为证据，但调查酷刑和/或虐待指控的诉讼除外。来文方重申尼加拉瓜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援引《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2007 年)一般性意见中的条文。

25. 索利斯先生在艾奇波特监狱期间遭受殴打和威胁，在拉莫德洛监狱继续受到威胁和虐待，整整一个月他被拒绝允许他的家人探视他，这些构成据称违反《公约》第七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6条和第33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2、11和12条规定的拘留条件。囚犯的拘留待遇和条件必须符合相关国际规定，以保证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公平公正的审判，包括无罪推定。来文方称，在拘留和审判期间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没有准备司法辩护的必要手段和工具，这种待遇使经由正当程序的公正审判变得不可能。

26. 来文方指称，当局没有告知索利斯先生逮捕原因，也没有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而且从他被捕的那一刻起就无法联系到他信任的律师。此外，他得不到与律师私下沟通的保证，因此无法及时查阅他的刑事案件档案。2020年2月24日上午8点，他的律师抵达拉莫德洛监狱，索利斯先生已经在那里将她登记在访客名单上。当她表明身份并申请访客卡时，她被拒绝进入。上午11点左右，律师再次要求探望索利斯先生，并被告知停止要求，只允许他的家人进入。然而，他的家人也被拒绝进入，并被告知，只有在索利斯先生在监狱里呆了21天后，他们才能被允许探望他。

27. 2020年2月26日，索利斯先生的律师向马那瓜司法区第十区刑事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写一封信，授权她在拉莫德洛监狱会见她的委托人。没有提供这样的信件。同一天，这位律师还向公诉机关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提供所有调查材料的副本，作为对她的当事人的不利证据。她直到3月4日才收到复印件。据来文方称，这使她无法准备辩护，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同样，《原则》中的原则9没有得到遵守，其中规定，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来文方称，直到预审开始前几分钟，被拘留者才被允许与他的律师交谈。

28. 最后，来文方称，当局逮捕了索利斯先生，并根据《第952号法》(该法修订了《刑法》第565条)的相关条款中的法律要求，将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然而，在没有进行个别分析证明审前拘留必要性的情况下下令进行审前拘留，构成过早惩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原则》中的原则36(1)以及《宪法》第34(1)条所载的无罪推定原则。审前拘留的特殊性质要求逐案分析剥夺人身自由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因此，即使在法律自动规定审前拘留的情况下，拘留也必须符合国际法，因此，不能免于审查。

政府的回应

29. 2020年4月16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并要求在2020年6月16日之前作出答复，包括提供详细资料，澄清索利斯先生被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解释其如何符合尼加拉瓜的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索利斯先生的身心完整。

3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答复该来文。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该国政府近年来没有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实质性答复。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所有指控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31.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讨论情况

32.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一) 第一类

33.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有初步证据表明，中美洲大学法律系学生索利斯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 时左右被身穿便衣的人逮捕，并被强行塞进一辆双排座皮卡车。这次逮捕的直接背景是学生活动家索利斯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参加了该大学的快闪纠察队。2 月 5 日，在大学附近和在社交媒体网络上出现了通缉海报，上面印有包括索利斯先生在内的参加纠察队的年轻人的照片。

34. 在他被捕时，强迫索利斯先生上皮卡车的人没有表明身份，也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索利斯先生不是被当场逮捕，¹ 而且，逮捕他都穿着便衣。没有满足由主管法官或法律明确授权的当局签发逮捕令的法律要求，² 政府也没有提供信息来证明逮捕的方式是正当的。³

3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在 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 点至下午 6 时 01 分之间(他的逮捕此时被记录在案)，索利斯先生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从技术上讲，他被强迫失踪。工作组回顾指出，强迫失踪违反《公约》中的多条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构成特别严重形式的任意拘留。⁴ 在大约七个小时的时间里，索利斯先生的人身安全权遭到公然侵犯。

36. 根据《公约》第九条(《公约》对尼加拉瓜具有约束力)，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第 9 条还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并应被迅速告知对自己的任何指控。

37.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指出，这意味着必须从一开始就告知所有人逮捕他们的原因以及质疑逮捕合法性的司法手段。⁵ 给出的逮捕理由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必须包括具体事实，表明控诉实质和所犯不法行为。⁶ 这些理由应理解为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逮捕警官的主观动机。⁷

¹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² 《宪法》第 33(1)条规定，只有在主管法官或法律明确授权的当局发出书面命令的基础上才能进行逮捕，但现行逮捕的情况除外(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和纳入的改革，政府公报，第 32 号，2014 年 2 月 18 日)。

³ 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65 段；和第 14/2019 号意见，第 59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另见 A/HRC/16/48/Add.3 和第 6/2020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5/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⁵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⁶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⁷ 第 17/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38.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捕时被当局告知他们有权请自己选择的律师。他们也有权被立即告知对他们的指控。⁸ 在本案中，这两项权利都没有得到尊重。

39. 工作组还注意到，与《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该条款规定，拘留候审人员不应成为一般规则)相反的是，对索利斯先生实行了自动审前拘留。工作组强调，在第 1/2018 号意见中，工作组详细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强制性审前拘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该条款规定，审前拘留应是一项例外措施，而不是常规措施，而且，必须基于逐个案件的裁定，这样做是合理而且必要的。⁹

40.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自动下令对索利斯先生实行审前拘留，而不审查其必要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并表明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41.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索利斯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42. 工作组注意到，索利斯先生是在特定情况下被捕的。在被剥夺自由之前，索利斯先生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参加了快闪纠察队。此外，索利斯先生以前曾于 2018 年 9 月被拘留，也是在参加反政府抗议活动后。他于 2019 年 4 月获得有条件释放。来文方指称，索利斯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参加了公开示威并表达了反政府观点。来文方称，剥夺他的自由是对这些行为的惩罚，这些行为是对人权的行使，包括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所有这些都受到国际法的保护。

43. 工作组指出，这不是第一次它被通报据称任意拘留政府反对者的案件。相反，自 2018 年索利斯先生首次被捕以来，工作组越来越多地收到关于在公开抗议或批评政府的示威活动中逮捕示威者的信息。¹⁰

44. 工作组强调，尽管给予了政府机会，但它没有否认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来文方提出的案件表明，在索利斯先生在行使人权开展的活动与他由于政府报复他对政府的批评和反对而被剥夺自由之间存在联系。因此，工作组还认为，索利斯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就缔约国而言，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三) 第三类

45. 鉴于就第二类得出的结论，即拘留是行使人权导致的结果，工作组认为，没有进行刑事审判的依据。然而，由于相关审判确实发生了，并且考虑到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将着手确定在司法诉讼过程中，正当程序保障是否得到遵守。

46. 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在索利斯先生被捕期间，他被迅速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在他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此外，索利斯先生被单独监禁，不能接触他的律师，因此无法要求法院核实拘留他的合法性。如上所述，

⁸ 同上，第 75 段。

⁹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⁰ 第 16/2019 号、第 19/2019 号、第 43/2019 号、第 17/2020 号第 21/2020 号意见。

工作组还发现，索利斯先生被实行自动审前拘留，这违反了推定无罪的权利。所有这些因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因此，工作组将着手分析本案中进一步违正当程序的情况。

47. 工作组强调，所有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都有权以他们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有权有足够的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¹¹ 一个人被迅速告知对本人的指控的性质以及指控的依据的权利可以通过口头陈述指控予以落实，但条件是这些指控随后通过书面文件加以确认，书面文件应说明适用的法律，同时列出指控所依据的事实。¹²

4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即索利斯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以及在单独监禁后，在不适当的条件下受到非正规和长时间的审讯。在这些审讯中使用了暴力并威胁杀害他和他的家人，在此期间，他被迫提供有关参与抗议的人的有罪信息。政府没有加以反驳的这些事实，揭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g)项规定的保障遭到违反，并可能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

49. 关于辩护律师的权利以及准备辩护的足够时间和设施，被拘留者必须能够迅速接触律师，能够在确保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律师私下沟通，¹³ 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¹⁴ 并能够查阅载有检方计划提交法庭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的卷宗。¹⁵

50. 在索利斯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认为，他被剥夺了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工作组注意到，从他被捕之时起，他就被拒绝会见他的律师。此外，他的律师仅在索利斯即将出庭之前才获得查阅卷宗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他的律师无法为他准备充分的辩护。¹⁶ 索利斯先生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所要求的辩护。这不是对正当程序的轻微违反；相反，这对索利斯先生的正当程序权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51. 鉴于上述关于违正当程序保障的考虑，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索利斯先生的案件中，《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确认的有关获得公平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未被遵守，其严重性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2. 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工作组将有关资料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可能的审议。

53.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的关切。鉴于距 2006 年 5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尼加拉瓜以来已过去了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另一次访问的恰当时机。

¹¹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

¹²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¹³ 同上，第 34 段。

¹⁴ 同上，第 32 段。

¹⁵ 同上，第 33 段。

¹⁶ A/HRC/30/37，原则 12，第 20 段；准则 5、8 和 11，第 56、67 和 76 段。

处理意见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凯文·罗伯托·索利斯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55. 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索利斯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索利斯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将他立即释放。

5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索利斯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8. 工作组还建议该国政府审查《第 952 号法》(第 952 号法修订了《刑法》第 565 条，该条在法律上要求对严重抢劫案自动实行审前拘留)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59. 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可用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1.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索利斯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索利斯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索利斯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加拉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6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已采取的步骤。¹⁷

[2020年8月24日通过]

¹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